

# 旬阳市财政局文件

旬财农〔2022〕31号

## 旬阳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

旬阳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专〔2022〕2号）和安康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实施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》（安农计财〔2022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现通过专户拨付2022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50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迅速开展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摸底工作，从实核实

种粮面积，严禁粗估毛算或平均分配，真正起到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，对摸底后的实际种粮面积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后及时上报审核，完善补贴系统录入，确保及时发放。

二、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》（陕农计财〔2022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补贴发放的补贴依据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资金发放等相关具体要求执行，确保补贴发放范围真实准确，确保一次性补贴资金的足额使用。一次性补贴资金不足的，可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结余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做好与金融机构衔接，不误农时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务必于7月中旬前发放完毕，并于7月31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安康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。

三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随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## 附件 2

## 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)

专项资金名称	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		
主管部门		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期限	1 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1400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1400	
总体目标	及时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，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农民收入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省粮食播种面积	≥333 万亩
			全省秋粮面积	≥195 万亩
		质量指标	应对农资价格上涨能力	有所提升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时限	7 月底前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户财产性收入	有所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户种植积极性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度	≥90%